

证券代码:688035 证券简称: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:2023-067

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实质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重要内容提示：

2023年12月25日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3年12月5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。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0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42,240,000股的比例为0.0071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0.00元/股，最低价为508.40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,893.00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3年12月5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。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0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42,240,000股的比例为0.0071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0.00元/股，最低价为508.40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,893.00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二、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

证券代码:600159 证券简称: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:2023-004

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实质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重要内容提示：

2023年12月5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。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0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42,240,000股的比例为0.0071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0.00元/股，最低价为508.40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,893.00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、2019年12月27日及2022年12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交易所网站》披露的公告。

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

证券代码:600015 证券简称: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:2023-44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实质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材料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表决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22日。会议应发出传签表决票16份，实际发出书面表决票16份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有效表决票16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银行业第1号》、《华夏银行章程》、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次会议出席董事成员包括：李吉吉（主任委员）、王洪军、朱徵、关文杰、丁益。朱徵董事任职资格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同意；李吉吉（主任委员）、王洪军、朱徵、关文杰、丁益。朱徵董事任职资格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同意；李吉吉（主任委员）、王洪军、朱徵、关文杰、丁益。朱徵董事任职资格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同意；李吉吉（主任委员）、王洪军、朱徵、关文杰、丁益。朱徵董事任职资格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同意。

风险揭示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包括：关文杰（主任委员）、宋继连、才智伟、赵红、郭庆旺、官志刚、吕文忠。

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包括：吕文忠（主任委员）、丁益、赵红、郭庆旺、官志刚、陈胜华、程新生。

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包括：吕文忠（主任委员）、丁益、赵红、郭庆旺、官志刚、程新生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公司股东大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
2.本公司股东大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3.次次股东大未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.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5日(星期一)15:0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5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；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5日上午9:15-15:00；下午13:00-15:00。

期间投票时间为：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民盈街道深业社区华裕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主席团召集人：董事长胡兆光先生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6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兆光先生

7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、保荐机构代表、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、会计师、公证处公证员、深交所相关人员、媒体记者等。

8.会议议程：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9.会议表决情况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实质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